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3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正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9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正德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000年0月生」更正為「000年0月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正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害人王○駿為民國000年0月生，於案發時固為12歲以上、未滿18歲之少年，有其警詢筆錄在卷可查，惟本案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行為時確已知悉被害人為少年，是應不能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嗣已扣案並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921號

被　　告　鄭正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正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7日9時4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旁地下道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王○駿（0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停放在上址之腳踏車1輛(價值新臺幣1萬元)，得手後旋騎乘離開現場，置於己之事實管領力之下。嗣因王○駿發覺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（已發還王○駿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鄭正德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被害人王○駿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。

(四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財物，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，爰不依法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佰達